

### 32/63.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5 号决议，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②</sup> 第七条，其中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日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方面的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报告的第 7 (XXVII) 号决议，<sup>③</sup>

重申本宣言应作为所有国家和行使有效权力的其他当局的指导方针，

严重关切继续不断收到的报道中显示某些国家的国家当局正有计划地采用酷刑和施以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向各会员国散发，请它们提供关于为了落实《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原则已经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已经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同时特别注意下列问题：

(a) 宣扬本宣言，不仅以各政府机构部门为对象，而且以一般群众为对象；

(b) 防止酷刑的有效措施；

(c) 训练执法人员和负责看管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其他公职人员；

(d) 自本宣言通过以来所采取的任何有关的立法或行政行动；

<sup>②</sup> 同上。

<sup>③</sup> 参看 E/CN.4/1160, 第十九章。

(e) 对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的有效法律补救措施；

2. 请秘书长将各会员国为答复问题单所提供的资料，提交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将这种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32/64. 会员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大会，

铭记着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有关人格尊严与价值的原则，各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行，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②</sup> 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③</sup> 第七条都规定不容对任何人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一致通过的 3452(XXX) 号决议内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以及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5 号决议，

确认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为取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拟订一项公约，

又确认各会员国采取行动，建立和利用其国家机构，以取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重要性，

1. 要求全体会员国加强对《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支持，按照附在本决议后面的案文，发表禁止酷刑和

<sup>②</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③</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并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它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3. **请**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将会员国交存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通知大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范本

……政府兹宣布原意：

(a) 遵守《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大会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

(b) 通过立法和其他有效措施，执行上述宣言的规定。

### 32/65. 南部非洲境内政治犯和被拘禁的人遭受酷刑的情况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②③</sup>特别是其中第五条，

铭记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XXX)号决议附件内载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XXIII)号决议成立的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发生索韦托大屠杀以来，南非境内被拘禁的人的死亡和警察暴行的报告，<sup>④</sup>

**严重关切**许多报道述及南非境内政治犯遭受酷刑，若干名被拘禁的人死亡，以及对个人、团体和新闻机构的镇压行动日益高涨的情况，

对斯蒂芬·比科在拘禁中被卑鄙地杀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谴责**南非政权继续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重申**它对南非政权一贯地将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擅加即决禁令、拘禁、监禁并且有时加以杀害的做法，深恶痛绝；

3. **强烈谴责**南非境内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受害者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

4. **特别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特务人员对斯蒂芬·比科擅加逮捕、拘禁、施加酷刑，最后把他置于死地，

5. **要求**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

(a) 释放所有政治犯，不附任何先决条件；

(b) 解除对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强加的一切禁令和软禁令；

(c) 立即终止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和平示威者滥用使用暴力，并立即终止对因政治原因被拘禁的人一贯使用酷刑的做法；

6. **深信**斯蒂芬·比科和在南非监狱里被杀害的所有其他民族主义者的壮烈牺牲以及他们毕生奋斗争取实现的理想，将使南部非洲和世界其他地区的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和为种族平等与人格尊严进行斗争的信心，益为坚强。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sup>②③</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④</sup> A/32/226，附件。